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有助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1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1. **刘昂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男, 1967年8月出生, 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